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64号

申 请 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支付律师费5万元。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处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1日收到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构成行政不作为。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十条规定，负责公开政府信息的主体是制作或保存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在本案中，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提出关于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内容，因被申请人不是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主管机构，该信息公开内容不是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没有对此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的法定职责。2.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得知申请人同时向被申请人下设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也提交了同样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鉴于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被申请人将该申请转交社会事务管理局一并处理，社会事务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了书面答复，依法履行了职责。3.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提出所谓维权律师费5万元不构成一个行政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范围。综上，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于2024年9月19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依法提供2018年至2023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经审批和备案招生专业、办学层次、学制、招生计划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

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2.依法提供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及更名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3.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贵单位制定的河南省民办中专院校招生，办学管理，学籍管理，减免学费相关你单位制定相关管理性文件；4.依法提供你单位 2018 年至 2024 年就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关于下达招生计划的告知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5.依法提供 2018 年至 2024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每年经你单位备案批准（各类合作办学）所有的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6.依法提供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通过 2019 年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名义参加 2019 年普通高校单独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及体检报告、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等纸介质材料，录取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批次审批表，普通高招录取审批表（录取花名册）纸质原始凭证；7.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

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学籍注册中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内部审批资料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向申请主体发放的审批通过或同意备案一套完整审批备案合法手续纸质原始凭证；8.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所有学生[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毕业证书同意发放批复或毕业证书存根纸质原始凭证；9.依法提供 2019 年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申请人提供附 110 名所有学生花名册]中专三年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支付纸质原始凭证；10.依法提供 2019 年你单位同意或备案南京某某技工学校与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联合办学每年录取，学籍注册人数，每年同意或备案实际发放毕业证书人数信息和花名册包含学生所在地。”等信息。

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收到后转交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进行处理，社会事务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你单位向我单位和我单位的上级单位（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已收悉。经审查，你单位申请公开的周口某某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审批、招生、专业设置、合作办学审批和 110 名学生的招生、录取、毕业等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建议你单位向周口市教育体育局了解获取该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现予告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

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信息公开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3.情况说明；4.转交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2024年9月2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9月25日转交其内设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处理，因社会事务管理局亦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公开内容相同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故由被申请人内设机构负责相关管理职能的社会事务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5日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上述规定。需要指出的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虽可以自己名义履行答复职责，但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交该社会事务管理局处理应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予以指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南京某某技工学校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1 月 22 日